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7号)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8号)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9号)	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0号)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1号)	2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2号)	2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4号)	2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道338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30号)	27

中
卫
市
沙
坡
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1年
第2期
(总第13期)
7月16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景兆栋 李秉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冯瑛瑾 李 宁

利泽宇 张 洋

拓万爵 俞 琦

郭艳萍 徐 涛

主编:李秉杰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 辉

拓豆豆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37号) 2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3号) 3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蒿川移民迁出区禁牧封育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4号) 36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1〕3号) 39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韩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4号) 4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汪进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5号) 4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6号) 4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孟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7号) 46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1年4月 47

- 2021年5月 47

- 2021年6月 4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房屋 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7号

柔远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计局：

《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9日，征收期限30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位于第四排水沟以北，中卫物流园办公楼以南，柔石路以西，规划柔二路以东，被征收

房屋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涉及被征收人34户。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当时不符合申领条件,违法取得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的;
- 4.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章建筑认定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单位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八、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政策性补助费。

1.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补助期限为18个月。

2.搬迁补助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

(三)政策性奖励。

1.提前签约奖。签约期限为30日,征收补偿决定发布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9日内(前20天)签约的,奖励6万元/宅基地;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9日内(后10天)签约的,奖励3万元/宅基地;签约期满后取消奖励政策。

2.提前搬迁奖。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5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4万元/户(宅基地);10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2万元/户(宅基地)。

(四)政策性补贴。

1.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残疾人每户给予5000元困难补助,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3000元的困难补助。

2.补偿补贴: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评估补偿部分,在被征收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35%的补偿;选择产权置换的评估补偿部分,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

十、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收补偿采取纯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货币化补偿的方式进行。

(一)纯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政策性补助费、政

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二)产权置换+货币化补偿。以现房的形式在棚改项目存量安置住房中安置,每户(宅基地)安置1套现房,其余补偿部分货币化安置。

1.选择多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均价1880元/平方米,楼层价格调整系数一层为零,二层上浮10%,三层上浮12%,四层上浮8%,五层下浮9%,六层下浮21%。

2.选择小高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起价2060元/平方米,一层、顶层为安置价;一层以上每层增加20元/平方米。

十一、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经营用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一次性发放3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登记为住宅用房,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同时经营年限在1年以上,且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参照经营性用房

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三)建筑垃圾清运费按20元/平方米核定。

(四)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五)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

(六)种植树木补偿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规定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十二、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沙坡头区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保障农村住房安全,提高农房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市委、政府、沙坡头区委、政府关于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部署和《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0〕94号)《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农村群众不住危房、消除闲置危房安全隐患、提升农村住房质量为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拆除、加固、翻建等措施,利用1个月时间,对沙坡头区土坯房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依据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结果,需通过拆除或加固改造清理整治的土坯房共801户。

二、清理整治任务

(一)纯土坯房和一面砖、砖柱土坯房(共767户,其中纯土坯房174户,一面砖、砖柱土坯房593户),全部拆除,农户新建房屋如符合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补助条件的(具有沙坡头区农村户籍、现住房为唯一住房,下同),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完成拆除,10月底前完成翻建改造

(二)二面、三面砖土坯房(34户),根据农户意愿,愿意翻建房屋的,如符合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补助条件,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具备加固条件,愿意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加固维修房屋的,可通过加固维修,消除农房正常使用危险点,达到农房安全性鉴定B级要求;既不翻建又不加固的全部拆除。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完成加固或拆除,10月底前完成翻建改造

三、清理整治方式及标准

(一)危房拆除。采取动员农户自行拆除或以镇(乡)村组织人员统一拆除方式进行。危房拆除后,场地应进行平整,木材等可用房屋建材应及时处理或在场地边缘处整齐摆放,其他杂物、垃圾全部清运出场。

(二)危房加固。由农户或以镇(乡)村统一组织采取适当方式,对房屋出现的墙根积水、墙体裂缝、木柱、梁、檩干裂和屋面渗水等危险点进行加固维修,消除房屋安全隐患,达到农房安全性鉴定B级要求。

(三)新建房屋。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0〕94号)要求实施。

四、资金补助及来源

1.危房拆除补助。每户补助拆除费用2000元,农户自行拆除的补助至农户,以乡(镇)、村组织人员统一拆除的,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由乡镇统筹使用。翻建房屋的,按照既定标准进行补助,不再单独补助拆除费用。所需补助资金由沙坡头区财政筹集。

2.危房加固补助。加固后经验收达到安全性鉴定B级标准的,每户补助加固费用2000元,农户自行加固的补助至农户,以乡(镇)、村统一组织加固的,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由乡镇统筹使用。所需补助资金由沙坡头区财政筹集。

3.抗震农房新建改造补助。符合抗震农房改造政策补助条件的,按照自治区补助标准,每户补助2万元,其中自治区每户补助1.4万元,沙坡头区财政每户补助0.6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以沙坡头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区住建和交通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房屋鉴定及结果反馈、房屋加固改造技术指导和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及进度督促,区财政局负责各项补助资金筹集,各乡镇具体负责推动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

(二)紧盯任务时限,按时高效推进。各乡镇要准确把握各类型土坯房清理整治方式及政策要求,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组织力量、成立专班,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工作计划,以周倒排工期,细化量化任务,明确包村、包户推进责任,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有序高效推进土坯危房清理整治工作。纯土坯房 10 户以下的乡镇于 4 月 20 日前完

成拆除,其他乡镇的纯土坯房于 4 月底前全部完成拆除。对往年实施了危房改造但农户院内还存留的土坯房一并进行拆除。文昌、滨河、东园、迎水桥镇要将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郭营村、双桥村、涝池村、大板村、铁路北至五葡路南范围内的村庄及南、北长滩、长流水村有安全隐患的土坯房全部封存,不得住人,确保群众住房安全。

(三)严格督查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区委、政府督查室,按照“日督查进度、每周两通报”要求,对各乡镇土坯房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排名靠后、工作迟迟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区委、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各项清理整治工作任务。

附件:沙坡头区土坯房清理整治任务表

附件

沙坡头区土坯房清理整治任务表

序号	乡镇	土坯房 数量	按承重墙体类型分					备注
			三面砖 一面土	两面砖 两面土	一面砖 三面土	砖柱四面土	纯土坯房	
1	迎水桥镇	74	3		53	4	14	
2	东园镇	97	1	1	50	3	42	
3	柔远镇	41	4	1	23	3	10	
4	镇罗镇	141	2	1	108	5	25	
5	宣和镇	239	9	4	182	7	37	
6	永康镇	91	5		55	3	28	
7	常乐镇	19			13	4	2	
8	香山乡	40	1	1	25	4	9	
9	兴仁镇	59	1		43	8	7	
合计		801	26	8	552	41	17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沙坡头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区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机制，全面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根据《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46号)《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0〕110号)和《沙坡头区2020年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机制实施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区委一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村垃圾的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

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设清洁卫生的宜居环境和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立足沙坡头区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运行实际，在96个灌区试点村庄全面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建立“户分类存放、保洁员二次分拣、机清扫收集、人补扫保洁”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新机制，以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为工作目标，不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广度和深度。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

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沙坡头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统筹规划、政策落实,制定完善考核标准、奖罚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项目建设等工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市场化运行模式。

四、主要任务

(一)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灌区村庄:用机械清扫代替人工清扫,洗扫车分早、晚两次做好日常清扫保洁,机扫的空余时间,由洗扫车驾驶员对机扫盲区、死角进行补扫,提高清扫覆盖面和清扫质量。

扬灌区及山区村庄:保留原有清扫保洁模式,将保洁范围分成“大网格”“中网格”和“小网格”,每个小网格配备1至2名保洁员,定人员、定车辆、定范围、定时间,对网格的环境卫生和垃圾定期进行清扫。

责任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在96个灌区村庄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1.农户初次分类。引导农户按照可回收(易于变卖)垃圾、厨余垃圾(尾菜烂果、果皮果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沙土灰渣垃圾(尘土、炉灰、炉渣等)、建筑装修垃圾(废弃砖瓦、石块、水泥制品、装修材料等)、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木头、其它日常用具)、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可回收垃圾由农户自行收集;沙土灰渣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由农户暂存;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投至相应分类垃圾桶。

2.村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以村为单位开展垃圾

分类收集,收集车参照城市餐厨垃圾收集模式,每天上午、下午两个时段定时在村庄巷道巡回收集。可回收(农户弃用)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转运至分拣中心;沙土灰渣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以村或乡镇统一选择适当低洼地采取填坑、垫路或作为无机材料等方式利用;厨余垃圾因地制宜采取建设堆肥设施或就近统筹禽畜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方式资源化利用。

3.分拣中心二次分类。采取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配备分拣员(可由保洁员兼任),对可回收(农户弃用)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可变卖、可利用的垃圾由村集体统一处置,所产生的经济价值由村集体专用于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费用支出。其他垃圾转运至乡镇中转站。

4.镇转运和市县处理。村分拣中心的其他垃圾就近转运至乡镇中转站,由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压缩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

(三)分类设施建设布局

1.分拣中心建设。以“科学、经济、适用、高效”为原则,由相关乡镇对10个中转站(迎水桥镇2个、东园镇2个、柔远镇1个、镇罗镇1个、宣和镇2个、永康镇1个、常乐镇1个)进行改造,使其兼备分拣功能;依托特色小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村庄等项目,配套建设村级分拣中心30座。分拣中心原则上应不少于20平方米;垃圾分拣中心要求为封闭式房屋、地面硬化、建有渗沥液收集设施;站内明确专门区域分别设立大件垃圾暂存及拆解间、有害垃圾暂存间、可回收物存放间、垃圾分拣间,各功能区设置专门标识牌、不能混用;配置必要的垃圾分拣、大件拆解、分类暂存、污水处置、消毒灭蝇等各类设施。要同步建立至少一个垃圾分类展示点,达到“建成一点、辐射一片”的目的。

2.公共区域设施配套。对集镇、村庄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增设四分类垃圾箱960个。

责任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

(四)健全管理运行机制

1.垃圾分类机制。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四分四定”制度,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定车运输、定位处理。

2.严管重罚机制。实行区月检季考核、乡镇周检月考核、村日检周考核的“三检三考”检查考核制度;保洁员实行重奖 10% 的优秀者,激励 80% 的大多数,重罚淘汰 10% 的末位者的“181 严管重罚”管理机制。

3.积分管理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积分制和积分兑换行动,鼓励和引导村民对生活垃圾自觉分类、收集和投放。

4.公示机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农户每月卫生评比结果在村内公示栏公示,对评分前三名的农户门口张贴笑脸,对评分后三名的农户门口张贴哭脸,笑脸牌和哭脸牌每月流动管理,形成“众人评比、人人参与”的比学赶超氛围。

5.创新管理机制。以“适用、先进、安全”为方向,积极探索建立垃圾分类 APP 远程管理系统和管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

五、资金保障

改造中转站 10 座,每座改造费用 2 万元,共 20 万元;新建分拣中心 30 座,每座 3 万元,共 90 万元;增配四分类垃圾箱 960 个,每个 1250 元,共 120 万元。以上三项共需资金 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奖补资金,不足部分由沙坡头区财政配套。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 20 日前)。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乡镇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改造、分拣中心的新建等工作。区住建和交通局做好四分类垃圾桶的采购和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各乡镇按照方案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实施。年中以区政府组织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现场推进会。沙坡头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推进落实。

(三)长期坚持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长期)。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并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主动扛起工作责任。坚持垃圾治理经营性公益事业属性,落实乡镇政府主体责任、村庄属地管理责任和单位、企业、农户等垃圾产生者治理责任,形成明晰责任体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监督,一抓到底,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各乡镇要利用广播、网络、“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组织镇村干部、保洁员、志愿服务人员等开展入户宣传,确保每家农户至少有 1 人知晓垃圾如何分类;各村悬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条幅不少于 1 条;各村每周播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宣讲广播不少于 1 次;各垃圾清运车每天播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宣讲音响不少于 1 小时。

(三)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职责,发挥部门优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齐抓共管,形成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合力。区财

政局负责安排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处理、宣传、市场化运行等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配套环卫设施设备建设，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等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公布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测等工作。

(四)结果导向，严格督查考核问责。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入区委、政府对乡镇的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按照“5个3”定量和“9个无”定性标准对各乡镇开

展垃圾分类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奖补，对季度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的乡镇奖补资金2万元，85—90分的乡镇奖补资金1万元，用于积分兑换商店的补贴以及保洁人员的绩效奖励；考评得分低于85分的，不予奖补；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扣罚2万元，并在年度考核中扣分。年度对工作扎实、管理机制完善、成效显著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组织管理不到位、推诿塞责等原因，导致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影响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推进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
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

“两次”，即农户初次可变卖、可喂牲畜、可生活使用等垃圾自行分类利用，弃用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后在工作阵地二次专业分类。

“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其中，有机垃圾(厨余垃圾、过期食品、尾菜烂果、瓜皮果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分村或分区域建设堆肥设施，或就近统筹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建设有机肥加工厂资源化利用；可回收垃圾(废弃纸张、塑料、金属、橡胶、织物、玻璃制品、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等)，依托村内商店、保洁员家庭、回收企业和专业户、流动回收商贩等，分村建立网点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垃圾(废弃电池、灯管、药品及医用器具、农药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单独收集转运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沙土灰渣垃圾(尘

土、炉灰、炉渣等)，在村内指定低洼地段填坑、垫路，或作为无机材料利用；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其它日常用具，废弃砖瓦、石块、木头、水泥制品等)，分区域设置暂存或拆解分选加工点，能作为乡土材料的在村镇建设中利用，不能利用的转运末端设施处理；其它垃圾，用压缩转运车辆不落地直收直运，或在乡村垃圾收集点、转运站收存压缩运送末端设施处理，距离末端处理设施较远的新建垃圾填埋场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现代末端设施处理。

“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行政村)—镇(乡)—县(区)，统筹设置大小远近适中的垃圾回收、存放、分选、加工、处理设施和功能容量匹配的收集、转运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有机衔接的收运处置设施网络和工作链条流程。

附件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任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改造垃圾中转站(座)	新建村级分拣中心(座)	分类垃圾桶(个)	备注
1	迎水桥镇	2	5	120	
2	东园镇	2	5	200	
3	柔远镇	1	4	130	
4	镇罗镇	1	4	120	
5	宣和镇	2	4	150	
6	永康镇	1	4	140	
7	常乐镇	1	4	100	
合计		10	30	96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推进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0〕20号)、《中卫市与全区同步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20〕90号)

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决定与自治区同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为确保创建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

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10月前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区,达到自治区评价验收标准;沙坡头区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入食品药品安全互联网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食品药品电子溯源管理,市场主体责任落实、环境卫生整洁、产品质量合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显著增强;沙坡头区不发生重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引发沙坡头区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安全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一)社会层面。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98%,自查报告率达到95%,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主体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沙坡头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稳定在98%以上,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堂2021年达到100%。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部门联动、群防群治合力进一步增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诚信范围。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机制,建成覆盖城区乡镇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100%,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社会公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二)监管层面。监督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各级党政领导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和职能部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科学、清晰,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高效;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城市社区和乡镇100%

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沙坡头区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不低于每年1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10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022000等管理体系标准。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应公开的行政许可、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二、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2021年4月)。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委办)按照《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中卫市与全区同步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精神,依据区委和政府及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并细化任务分工。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细化部门创建计划并报区食安委办,开始实施创建。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创建宣传报道,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安全创建目标、创建内容和创建标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良好氛围。

(三)开展督导检查,落实创建任务(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全面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区食安委办对成员单位创建工作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22年9月组织

开展评价验收,2022年底与全区、全市同步完成创建工作,达到自治区创建标准要求。

(四)评估创建成效,总结经验不足(2021年至2022年每年10月底前)。创建过程中,区食安委要配合市食安委每年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开展暗访调查,定期不定期通报暗访和调查结果。要求各有关部门、乡镇要针对暗访调查和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群众满意”要求,从工作机制、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创建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负责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食品药品安全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形成严密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并长期保持。

2.构建统一科学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围绕枸杞、苹果等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绿色、有机、地理产品认证及证后监管。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标识标签,并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进行跟踪评价。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督促企业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企业标准制定及备案工作;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3.构建专业高效的食品药品执法监督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考核,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水平。建立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水平合格、能够承担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化监督检查的队伍。公安机关加大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业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安、法院、检察、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专业化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

队伍建设;2022年6月底前全面推行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等四项制度。

4.构建三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沙坡头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落实装备配备标准,依托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构建能够基本保障沙坡头区地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实验室。沙坡头区已建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100%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实现快速检测全覆盖。在较大规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企业、学校食堂设置食品快速检测检验室,配备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各检测机构、检测室建设,12月底前完成认证考核;2021年10月底前对大型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实现快速检测全覆盖;2022年8月底前在较大规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企业、学校食堂设置食品快速检测检验室;2022年10月底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5.构建管控有效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应

急管理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主动通报抽检监测、日常监管、舆情监测、执法处置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对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做到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科学研判，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控能力。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全面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2021年8月底前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二)统一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监管。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要求，构建数据驱动、多方协同、全程溯源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模式，参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立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检验检测、政府监管、企业管理、信息公开、公众查询等各环节联通的食品药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实现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全覆盖、可追溯，保障群众健康安全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沙坡头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稳步提升。

1.地产食品实施“一品一码”。以一个批次产品有唯一追溯码为总体思路，按照宁夏“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将沙坡头区生产的主要食用农产品、食品统一纳入自治区“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监管部门和消费者通过访问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或手机下载APP扫追溯码方式获知该追溯码对应食用农产品或食品产地、生产经营者、生产日期、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对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2年6月底前企业全部上线并长期保持。

2.输入型食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购进的外省区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食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扫描、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以备查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登录系统，根据各自授权范围，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信息实施现场和网上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1年10月底前企业全部上线并长期保持。

3.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式、隔断式、视频式、互联网式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对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建立原料采购台账，利用远程监控和人工智能技术识别抓拍不规范行为，预警分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逐步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打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推动大型餐饮企业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1年12月底前全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稳定在98%以上；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4.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充分利用宁夏药品智慧监管系统、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宁夏药品智慧监管系统管理;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范食品药品全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监管制度,形成既分工负责又紧密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

1. 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土壤、大气、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影响。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及农药化肥造成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水果、蔬菜、枸杞等产地环境开展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2021年8月底前开展粮食、水果等产地环境定期监测;2022年10月底前组织专项整治并长期保持。

2. 规范提升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专项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枸杞和中草药材等产品,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

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30%以上;2022年10月底前稳定在40%以上。

(2)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创新市场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检机制,将快速检测延伸到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市场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检机制建立完善;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3)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以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为龙头,推进枸杞、金银花等本地药材为主的优质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提升种植中药材质量,严防不符合中药材标准种植品流入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2022年8月底前完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3. 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制定食品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地产食品安全。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完成食品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制定;2021年12月底前完

成食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检查全覆盖；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4.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100%。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2022年80%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餐饮夜市整治并保持；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整治；2022年6月底前完成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2022年12月底前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

5.强化餐饮业质量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停止平台服务等责任，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民社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并长期保持。

6.加强农村家宴聚餐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农村及社区婚丧嫁娶等集体性聚餐主动报告、登记备案制度。坚持推行落实提前向所在村委会、社区报告备案制度，严格安全供餐操作规范、严格控制参与人数、严格控制就餐人员数量，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食品安全要求，杜绝和防范群体性疫情传播和食源性疾病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乡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各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健全完善农村及社区婚丧嫁娶等集体性聚餐主动报告、登记备案等制度，并长期保持。

(四)突出重点品种、领域和业态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清单，分区域、类型、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制定完善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清单；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并长期保持。

2.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重点打造枸杞、葡萄酒、优质牛羊肉、优质奶、胡麻油等食品药品产业。实施标准生产促进行动，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长期保持。

3.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药品销售单位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卫健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并长期保持。

4.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持续开展食品“五小”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小农贸市场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促进“五小”食品安全保障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及规划设计;2021年12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改造;2022年7月前完成乡镇集贸市场改造;2022年8月前完成食品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管理工作,并长期保持。

5.实施城乡居民饮用水质量安全保障行动。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手段,全面改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源水质,充分保证饮用水水源质量。建立完善饮用水质量安全监测哨点制度,定期对全市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进行抽检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水质监测报告。开展自来水供水企业、桶装水生产企业、直饮水、二次供水、自备井水行业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将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以及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饮用水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五)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宣传教育。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和防范意识。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药安早知道”药品安全宣传品牌建设,运用传统媒体、互联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进行综合宣传,提升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犯罪行为。鼓

励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制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完善信用体系,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建立多方参与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定期公布诚信企业、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行信用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并长期保持。

2.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深入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和具体措施,积极引导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防护措施,厉行勤俭节约、倡导健康生活。结合创建工作,积极推行“文明餐桌”、“光盘行动”,提示从业人员和进入经营场所消费者养成良好用餐和卫生习惯。将爱国卫生运动长期融入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超市、餐饮、药店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场所常态化防控工作中,督促辖区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环境清洁,做到场所、用具定时清洁,垃圾杂物随产随清,生产经营结束后彻底清洁,确保清洁、消杀、通风等防疫措施有效落实,全面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切断疫情和疾病源头传播途径。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并长期保持。

四、评价验收

在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与其他市、县(区)同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并按自治区创建标准及验收细则统一评价验收。在全区创建基础上,沙坡头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出先进部门单位3个、先进乡镇3个、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单位10个,树立样板典型。

五、组织领导

成立沙坡头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袁 敏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社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区食安委办：负责创建工作整体指导推进和督导检查考核，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起草制定总体创建工作方案及年度创建工作要点等文件。

区纪委监委：对创建工作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创建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重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创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区委统战部：负责宣传实施《宁夏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协调做好清真食品规范监管。

区发改局：负责创建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审定，争取、批复等工作，纳入全区“十四五”规划，积极协调争取项目、政策、资金支持。

区教育局：负责沙坡头区学校粮油等食材采购供应组织实施，健全学校(幼儿园)食堂安全管理机制，做好采购、供应、验收、储存各环节安全监管，确

保学校食堂管理安全规范。

区科技局：负责将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等科研项目列入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

区工信和商务局：倡导现代流通组织和经营方式，发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负责食品安全流通网络建设规划、推进工作。负责医药工业等的行业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集贸市场，负责督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划行规市、分类经营、落实卫生制度。

区民社局：负责民政系统(敬老院)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敬老院食堂安全管理；利用专项资金，督导组织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参加订单、定向培训。

区财政局：负责将创建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创建工作本级配套资金筹措，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经果林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发展绿色、有机经果林产品，培育名牌经果林产品，开展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工作、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组织推进道地中药材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及建筑工地食堂安全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涉及饮用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部署，组织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负责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农业投入品整治、无公害生产基地规范管理、农业标准化推广与应用、农产品质量管理和禽畜定点屠宰管理和日常监管制度落实。

区卫健委：负责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负责食品、药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建立多部门监测结果会商机制。负责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负责落实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重大疫苗接种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以及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做好预防接种服务监督管理、疫苗储运、接种安全和供应保障工作,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冷链设施设备建设。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措施和成效,营造创建氛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科学规范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对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水。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无证照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监督管理工作。

区医保局:配合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相关政策。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各部门、各乡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及污染处置,组织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人民检察院:协同做好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起诉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侦查工作,配合做好执法办案现场治安管理。负责对移送的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及时打击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创建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创建任务;负责辖区农村集体家宴、宗教活动场所集体聚餐等环节备案报告和配合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督导落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辖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营造安全有序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原辅料管理、食品企业和小作坊整治;负责食品、药品流通环节食品药品经营主体资格审查、散装食品管理、市场开办方责任和日常监管制度落实;负责餐饮业、学校食堂、宗教聚餐场所、建筑工地食堂、“两品一械”经营单位等监管制度的督导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具体要求,全区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统筹调度各方资源和力量,协调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问题。要对照全区方案、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各自部门、乡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切实把创建工作抓实抓好、落地见效。区食安委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区食安委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对目标任务、创建内容逐年分解细化作出安排,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创建工作宣传培训、氛围营造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设施配备、科普宣教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有足够力量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区委、区政府将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部门、各乡镇加大对创建工作的经费投入。

(三)强化考核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和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情况相结合,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督促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创建活动,力求注重实效。

对工作落实不力,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

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形象工程,做到公开透明、节俭高效,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创建及评价考核工作,确保创建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1号

永康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签约期限:2021年4月23日—5月7日,期限15天。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位于永康镇阳沟村,四至为东靠阳沟村民居、西靠阳沟村水浇地、南靠生产路、北靠果园,面积约107.33亩。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1〕4号);

(五)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式、补偿依据及标准

1.补偿方式: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办法。

2.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按照所在区片I类补偿标准执行,即41700元/亩。

3.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执行。

七、具体要求

(一)在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抢种抢栽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决定。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与安置补偿。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2号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集镇环境卫生整治水平,塑造集镇形象、提升集镇品位,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基础,按照《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

案》(卫沙党办发〔2020〕110号)和《沙坡头区2020年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机制实施方案》(卫沙政办发〔2020〕4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环境整洁、生态优美、文明和谐”的集镇环境为目标，自4月20日起，对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9个乡镇集镇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切实解决集镇“脏、乱、差”等问题。通过专项整治，使集镇环境卫生和镇容镇貌明显改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形成良好的乡村文明风尚。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高怀雷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潘玉顺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赵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段永军 区教育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天军 区卫健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镇长
王健 镇罗镇镇长
吴佳伟 宣和镇镇长
刘辉 永康镇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潘玉顺、赵峰同志同时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主要任务

(一)集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集中对集镇街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物、废料及其它堆积物进行彻底清理，不留卫生死角；对集镇范围内河湖沟渠的污水全面治理，清淤除污，保持水流畅通、水体

清洁，严禁各类污水、垃圾倾倒；清理的垃圾和废料及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新产生的垃圾、废料等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二)集镇违章建筑拆除。对集镇两侧违章、废弃建筑物全部拆除，拆除后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地面进行平整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三)集镇沿街商铺及流动摊点整治。临街商铺经营商品一律进店，不得占道经营，建筑材料、修理器具、废旧轮胎等物品堆放整洁、美观；流动摊点全部入市或在划定区域经营，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四)集镇车辆停放整治。集镇主干道车辆划线停放，非主干道路设立临时停放点有序停放，保障集镇街道的畅通。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五)集镇户外广告整治。对集镇各类户外广告统一规范，全面清理小广告、破旧横幅和海报等，墙面、电线杆等不得乱涂乱画。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六)集镇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对集镇范围内的学校、卫生院等企事业单位门前院后进行彻底整治。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委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七)集镇绿化。结合植绿增绿大会战,对集镇周边空闲地及沟渠、道路树木进行补植修剪。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5月20日前

四、整治标准

按照“5个3”(地表垃圾百米不超过3处,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路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克,每天三清扫三保洁)的定量考核和“9个无”(无生活建筑垃圾、无树挂、无瓜果皮壳、无白色污染、无人畜粪便、无柴草堆放、无污泥积水、无乱占乱建、无拴养牲畜)的定性标准,下大力整治集镇范围环境卫生,该拆除的拆除,该清理的清理,该规范的规范,达到整齐、洁净的效果,彻底改善集镇环境“脏、乱、差”现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以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组织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区财政局负责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各乡镇拆除集镇违章建筑、集镇绿化等工作;住建和交通局负责指导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对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集镇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长效机制;水务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集镇范围内河湖沟渠清淤除污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人居环境整治督查考核工作;教育局、卫健委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集镇范围内学校、卫生院的院前屋后整治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乡镇

开展集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切实把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的工作责任制,确保按标准、按要求、按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

(二)广泛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事关沙坡头区对外整体形象,对建设环境优美宜人的新中卫,打造“全域旅游城市”意义重大。同时,建立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长效机制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争取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各乡镇要多渠道、多层次、多范围地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环境卫生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面开展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紧盯任务标准,确保整治成效。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各自实际,对整治任务及整治重点逐一梳理明确并进行细化,落实责任事项及责任人,严格执行“5个3”、“9个无”整治标准,确保集中整治成效。同时按照“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巩固”的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巩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的各项制度,用好的制度管人、管事,确保长期成效。

(四)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沙坡头区集镇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不定期实地检查方式,对各集镇治理情况进行适时督导,对发现问题,当场反馈并督促整改。对整治工作进展快、措施硬、效果好的乡镇通报表扬,对思想不重视、整治不得力,推诿扯皮、敷衍了事,搞形式、走过场的乡镇通报批评。5月初组织综合考评,5月下旬召开观摩评促会,对9个乡镇整治情况观摩评促督查,进行综合打分排名,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前三名予以表彰奖励:第一名奖补5万元、第二名奖补3万元、第三名奖补2万元,并将各乡镇考核结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24号

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全覆盖，从源头上消除“飞线充电”火灾隐患，预防和遏制因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造成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本着“安全可靠，集中建设”的原则，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宣传引导、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运行规范、安全高效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具备建设安装条件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端口实现全覆盖。

二、工作目标

保障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通过财政补贴，积极推动建设一批具有过载保护、功率检测、充满自停、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充电桩。2021年6月底前，在城区住宅小区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端口14000个，加之已建设的充电设施，力争实现城区所有住宅小区集中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满足城区居民电动自行车日常使用充电需求。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

组 长：高怀雷 副区长

成 员：文昌镇、滨河镇、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文昌镇、滨河镇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组织实施、督导调度、验收审核等工作。

四、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自方案印发后,在规定的小区内建设规定数量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且符合国家和沙坡头区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建设安装企业。

(二)补贴标准:按照每个充电桩端口 20 元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摸排阶段

区住建和交通局会同文昌镇、滨河镇根据建设目标,对城区所有住宅小区居住户数、充电桩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最终形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和补贴预算。

(二)建设阶段

区住建和交通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运营企业到区住建和交通局,在规定范围内选定小区申请安装。2021 年 6 月底之后建设的充电桩不再享受补贴政策。

(三)验收阶段

按照建成一处、验收一处的原则,由领导小组组织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乡镇、社区对建设完成的集中充电设施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及时汇总验收情况、通报建设进度。

(四)补贴阶段

1.申报审核。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各充电桩安装企业向乡镇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经乡镇初核后报区住建和交通局汇总审核。区住建和交通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审核,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补贴的作业小区进行实地复核。

2.审批公示。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及安装企业名单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待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和交通局后,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通过银行直接将补贴发放到安装企业账户中。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相关部门、乡镇要站在保稳定、护民生的高度,按照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发挥职责作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如期完成。

(二)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协作会商。各相关部门、乡镇要加强顶层设计、协同发力,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更好更快发展建设;同时加强宣传指导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监督规范充电设施建设。

(三)加大扶持力度,给予优惠政策。区发改、财政、供电部门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用电价格给予优惠。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依据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查处。

(四)强化督导问责,确保取得实效。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联合政府督查室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部门要及时通报,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加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力求工作取得实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30 号

宣和镇、永康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计局:

《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因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建设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征收期限 30 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沿线宣和镇、永康镇共涉及被征收人 42 户。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宅基地和房屋

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章建筑认定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八、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

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中卫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政策性补助费。

1.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补助期限为18个月。

2.搬迁补助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

(三)政策性奖励。

1.提前签约奖。签约期限为30日，征收补偿决定发布后，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8日内（前20天）签约的，奖励6万元/宅基地（整院）；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8日内（后10天）签约的，奖励3万元/宅基地（整院）；签约期满后取消奖励政策。

2.提前搬迁奖。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5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4万元/户（宅基地）；10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2万元/户（宅基地）。

(四)政策性补贴。

1.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残疾人每户给予5000元困难补助，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3000元的困难补助。

2.补偿补贴：在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的，在被征收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35%的补偿。

十、征收补偿方式

本项目征收补偿全部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十一、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经营用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一次性发给 3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登记为住宅用房,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同时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且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三)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 1%核定;建筑垃圾清运费按 10 元 / 平方米核定。

(四)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协议并且已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物登记手续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五)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包括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未全部征收的,不享受政策性奖励。

(六)种植树木补偿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 号)规定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十二、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国道 338 线沙坡头区段公路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自治区、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

(一)细化规划(计划)信息公开。区发改局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梳理区本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沙坡头区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归集整理本级本部门(单位)本行业各类规划(计划)，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发布，充分展示区委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细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情况、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结果、救济途径、监督电话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力度，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公示。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迎检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三)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做好功能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等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对外发声。推进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五)细化教育考试领域信息公开。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

“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六)细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及“三个大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

(七)持续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以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八)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举办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短微视

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决策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2021年民生实事、意见建议和议案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舆情,及时做出回应。加强重大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探索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严格落实网民留言办理期限,认真做好区长信箱、人民网留言、社情民意办理答复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区司法局牵头负责系统清理沙坡头区本级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执行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加强公开前审查,坚决杜绝非主动公开信息和错误信息上网发布。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公开属性,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应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一)加强公开平台监管。持续优化提升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充分保障栏目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切实做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网络工作群的开设、整合、注销等备案工作。开展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二)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围绕公正监管、民生保障、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三)提高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从严界定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收费要求和具体标准,依法收取、依法管理。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着力加强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十四)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沙坡头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相关程序发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后续要及时

公开发布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五)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开放。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工作,研究重大决策事项的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应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中卫日报、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原因。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六)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对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优化调整,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清单目录》和国家各部委行业领域政务公开目录,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对本机关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切实抓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七)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10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进一步明确办公室的主管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安排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政务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八)狠抓宣传培训。区司法局要将《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开展短期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继续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纽带。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司法局牵头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九)狠抓监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要梳理出

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对信息公开出现错误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扣除相应地考核分值。

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房屋征收 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3号

迎水桥镇、常乐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计局:

《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因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建设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人民政府、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16日,征收期限30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沿线迎水桥镇、常乐镇共涉及被征收人28户。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宅基地和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章建筑认定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

建(构)筑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文。

八、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中卫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

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政策性补助费

1.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计算,补助期限为18个月。

2.搬迁补助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计算。

(三)政策性奖励

1.提前签约奖。签约期限为30日,征收补偿决定发布后,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6日内(前20天)签约的,奖励6万元/宅基地(整院);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6日内(后10天)签约的,奖励3万元/宅基地(整院);签约期满后取消奖励政策。

2.提前搬迁奖。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协议》5 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 4 万元 / 户(宅基地);10 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 2 万元 / 户(宅基地)。

(四)政策性补贴

1.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残疾人每户给予 5000 元困难补助,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 3000 元的困难补助。

2.补偿补贴:在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的,在被征收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 35% 的补偿。

十、征收补偿方式

本项目征收补偿全部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十一、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在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经营用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一次性发给 3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登记为住宅用房,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同时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且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三)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 1%核定;建筑垃圾清运费按 10 元 / 平方米核定。

(四)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协议并且已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物登记手续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五)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包括政策性补助费、政策性奖励、政策性补贴);未全部征收的,不享受政策性奖励。

(六)种植树木补偿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 号)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 年 2 月 26 日第 14 号)规定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十二、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蒿川移民迁出区禁牧封育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蒿川移民迁出区禁牧封育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蒿川移民迁出区禁牧封育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林区管护力度,保护和培育蒿川移民迁出区生态植被,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宁夏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规划(2007—2011年)》《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背景

沙坡头区蒿川移民迁出区是自治区“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重点区域,移民搬迁安置后仍有部分房屋未及时拆除清理,造成部分移民复返并在移民迁出区放牧偷牧,个别偷牧放牧者我行我素,

牛羊对当地植被灌木林(柠条)不断啃食,严重威胁移民迁出区植被保护和生态修复。

三、工作目标

通过政策宣传和依法治理,6月底使移民迁出区群众充分认识到生态修复的重要意义,主动禁牧转产、主动拆除房屋圈舍、自觉禁牧封育;9月底迁出区放牧偷牧行为得到全面遏制,土坯房屋和养殖圈舍全部拆除;11月底蒿川移民迁出区达到“不留一套房、不留一只羊、不留一个圈棚”的治理目标。

四、工作阶段

(一)政策宣传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由自然资源局、兴仁镇、常乐镇组织宣传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政策、禁牧封育政策,动员蒿川移民迁出区部分养羊户及早筹划禁牧封育之后养殖方案。

(二)迁牧封育阶段(2021年7月—2021年9

月):按移民迁出区划片分镇逐村逐户做工作,引导移民自觉主动拆除房屋和养殖圈舍,并积极转变新的养殖模式,确保不发生阻拦拆除危旧房和养殖圈舍行为。迁出区养殖圈舍、房屋拆除由兴仁镇统一组织实施(现存土坯房必须在7月底前全部拆除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三)全面禁牧封育阶段(2021年10月之后):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兴仁镇政府、兴仁派出所联合中卫市蒿川林场组成禁牧封育工作专班,24小时不间断巡查,对不听劝阻偷牧养殖户依法严厉处罚打击。

五、组织领导

成立蒿川生态移民迁出区禁牧封育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督查禁牧封育工作。

组 长:龚 涛 副区长

高怀雷 副区长

成 员:马千笑 兴仁镇党委书记

王宏涛 常乐镇党委书记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文忠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万忠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马海涛 区政府督查室干部

余文亮 兴仁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文忠同志担任。

六、职责分工

兴仁镇:负责团结、泰和、川裕、兴盛移民迁出区宣传动员,统一组织实施迁出区房屋拆除、圈棚

拆除、禁牧封育工作。

常乐镇:负责康乐、思乐移民迁出区宣传动员、禁牧封育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林业主管部门职责,统筹负责禁牧封育有关政策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和“两办”督查室对禁牧封育工作开展督查和验收。

区乡村振兴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和“两办”督查室对移民迁出区房屋拆除、圈棚拆除进行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关乡镇、部门要把蒿川生态移民迁出区禁牧封育工作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要举措,充分认识禁牧封育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二)加强配合协调。有关乡镇、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承担禁牧封育工作任务,厘清工作重点,避免推诿扯皮,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禁牧封育工作落到实处,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使禁牧封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落实政策。严格落实现有禁牧封育相关政策,把住政策标准,对偷牧放牧者经劝导不听的,一律暂停所有生态补偿资金兑付,取消各项养殖业补助。积极对接自治区有关厅局,重新调整蒿川移民生态补偿政策,解决政策享受不对等问题。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节选)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节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禁牧封育,是指为保护生态植被,在一定时期内对划定的草原(包括草山、草坡、人工草地、河滩草地)和林地等区域围封培育并禁止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环保、农垦等有关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封育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
-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禁牧区域内的草原、林地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草原、林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义务;
- (二)巡逻管护;
- (三)建设、改良和培育草原、林地;
- (四)制止放牧和破坏围栏设施等行为,并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牧区域的管理,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围栏区域、人畜活动区域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和界桩、护栏、标牌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五)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禁牧封育管理过程中,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 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 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

为确保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规范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水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节水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94号)精神,按照《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73号)要求,为落实好价格调整执行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执行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分类水价普遍实行。沙坡头区

可持续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

二、水价执行原则及执行范围

按照“动态调整,一次定价,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别于2021年和2025年分两次调整农业用水价格,最终实现节水增效和水管单位自我维护自我发展能力。

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干渠和末级渠系水价执行本方案;七星渠、固海扬水干渠水价执行现行干渠价格,待自治区骨干渠道供水价格调整后执行新供水价格。

三、水价调整执行标准及时间

(一)农业用水(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

1.自流灌区定额内水价

(1)沙坡头南北干渠灌域:2021年—2024年执行0.085元/ m^3 ,其中:骨干渠道供水价格0.06元/ m^3 ,末级渠系供水价格0.025元/ m^3 ;2025年执行0.128元/ m^3 ,其中:骨干渠道供水价格0.088元/ m^3 ,末级渠

系供水价格 0.04 元 /m³。

(2)七星渠灌域: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0.04 元 /m³。

2.扬黄灌区定额内水价

(1)南山台扬水灌区:2021 年—2024 年执行 0.358 元 /m³,其中:渠道原水供水价格 0.088 元 /m³,骨干渠道供水价格 0.234 元 /m³,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0.036 元 /m³;2025 年执行 0.518 元 /m³,其中:渠道原水供水价格 0.088 元 /m³,骨干渠道供水价格 0.394 元 /m³,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0.036 元 /m³。

(2)康乐泵站:2021 年起执行 1.08 元 /m³,其中:骨干渠道供水价格 0.86 元 /m³(从二泵站到蓄水池进口),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0.22 元 /m³(从蓄水池出口到田间)。

(3)黄套泵站:仍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暂不做调整。

(4)碱碱湖泵站:2021 年起执行 0.27 元 /m³,其中:骨干渠道供水价格 0.234 元 /m³,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0.036 元 /m³。

(5)固海扬水灌域: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0.036 元 /m³。

3.沿黄小高抽及其他取用水:自流灌区各镇、村集体、用水合作组织自管的各类沿黄取水灌溉、沿沟道提水灌溉,按实际取水量分月度(季度)向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上缴水费,2021 年—2024 年执行 0.06 元 /m³,2025 年执行 0.088 元 /m³。运行维护费用自行筹集。

(二)水产养殖业、中冶美利林业、生态用水价格

按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水价 1.5 倍执行,2021 年—2024 年执行 0.09 元 /m³,2025 年执行 0.132 元 /m³。

(三)工矿企业用水价格

自流灌区 2021 年—2024 年执行 0.5 元 /m³;2025 年执行 1.1 元 /m³。南山台扬水灌区 2021 年—2024 年执行 0.9 元 /m³;2025 年执行 1.5 元 /m³。

(四)内蒙古孪井滩用水价格

按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水价执行,2021 年—2024 年执行 0.084 元 /m³,2025 年执行 0.123 元 /m³。

(五)执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配水定额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

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执行。(见附表 1)

五、水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一)农业用水

1.建立健全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灌区各乡镇必须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注册成立镇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辖区内农业灌溉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费征收等涉水事务管理和协调;所辖各行政村采取“村委会 + 用水小组”模式管理涉水事务,用水小组成员(包括支渠长)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乡镇人民政府聘用或授权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聘用并签订农村涉水事务管理协议。

2.水费收缴。(1)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要加强水费的计收管理,建立水量台账,每轮次灌水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水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水量结算单为依据,进行水费计收,保证水费及时足额收取。(2)各乡镇必须开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包含本年度夏秋灌水费和上年冬灌水费。按照“统一票据、明码标价、开票到户、票款一致”的原则,由“村委会 + 用水小组”进行征收,坚决杜绝搭车收费、违规收费。所收缴的水费统一上交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再由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上缴区财政专户。

3.水费返还。实行“统一收缴,分级返还使用”的办法,区财政局按时将收缴的水费拨至水务局,再由区水务局按规定分别予以返还至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末级渠系水费的返还以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账面实收金额为准,由分管财务的副镇长和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法人签字后返还各“村委会 + 用水小组”。

4.返还水费管理使用。干渠(支干渠)水费用于干渠(支干渠)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末级渠系水费返还给镇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组织,其中的 60% 用于镇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人员工资以及办公费用,40% 用于田间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费用主要用于田间水利工程、计量设施及高效节水工程。申请水利工程设施维修时,必

须由“村委会 + 用水小组”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组织实施。单笔资金 3000 元以内(含 3000 元)的由“村委会 + 用水小组”组织实施,3000 元以上的必须递交维修更新改造工程预算报告、会议决定、筹劳筹资方案及书面用款申请报乡镇批准。工程竣工后,由镇、村及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共同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后从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中支付。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末级渠系水费返还实行“村用镇管”,当年开支不完的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对于未采取“村委会 + 用水小组”涉水事务管理模式的行政村,原则上不予拨付末级渠系水费。未交清工程自筹款、水费及其他费用的不得列支末级渠系水费。

(二)工业用水、水产养殖业、中冶美利林业、内蒙古季井滩用水、生态用水。按实际取水量分年度(季度)向供水单位上缴,由供水单位上缴区财政专户。

六、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用水价格

(一)执行超定额加价政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9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0 号)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73 号)相关要求,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各业节约用水,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超定额用水 20%(含 20%)以内部分加干渠水价 1.4 倍收费,超定额用水 20%以上部分加 3 倍收费。同时,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 号)标准执行。收取的超定额用水水费由区财政局按 100%的比例返还到区水务局用于节约用水奖励资金等。

(二)实行节水奖励机制。

1.奖励对象及标准。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节水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用水主体水费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

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 $\geq 10\%$,奖励 1 元 / 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 $\geq 20\%$,奖励 2 元 / 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 $\geq 30\%$,奖励 3 元 / 亩。

2.奖励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水奖励办法,年终由区水务局负责,根据各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管理状况及节约用水情况考核结果,予以奖励。乡镇范围内的“村委会 + 用水小组”运行管理状况及节约用水情况由乡镇及其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共同进行考核。奖励资金直接划拨到乡镇水费收缴专户,由乡镇兑付到奖励对象。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其定额内结余的水量不予奖励。

七、精准补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任务的第(六)项(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第 2 条“政府统筹整合水资源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规定,区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对灌区各乡镇予以补贴。

由区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内涉水事务管理、水费收缴等进行百分制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乡镇水费收缴专户;乡镇范围内的“村委会 + 用水小组”涉水事务管理、水费收缴等由所在乡镇及其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共同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补贴,包括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

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确保小型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用水户终端水价高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不予补贴;因运行管护不善超定额用水、种植非粮食作物及征收水费不合规的均不予补贴。

八、相关要求

(一)依规分配用水指标。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分配沙坡头区的用水量指标,参考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数,依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同比例进行增减的原则,依规分配各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供水单位据此配水,根据实引水量和定额配水指标结算水费。

(二)据实核实灌溉面积。灌溉面积是农业灌溉工作各环节合理科学运行的核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灌溉面积核实,如实申报灌溉面积和作物种植结构、类别,做到合规灌溉,水费公正,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的水费支出。

(三)加强供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履行灌域间指标调剂和新增用水指标行政审批程序,供水单位不得擅自超计划供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凡新增用水户向供水单位申请供水的,用水户必须向供水单位提交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项目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批复意见及同意供水

书面通知,不履行上述规定的,供水单位一律不得供水。各地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一律按照节水定额配水,配水入蓄水池,水管单位不得向项目区渠道配水实施大田灌溉。

(四)强化水费收缴管理。水费缴纳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使用”的办法,本灌域内的任何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水费,否则供水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水;各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必须分灌域、分村(组)建立水费台账,健全管理人员工资台账,健全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台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收缴、返还的水费;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五)强化宣传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水管单位要提高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认识,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监督指导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加强涉水事务和田间灌溉管理等工作,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附件:1.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卫宁灌区)

2.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供水价格调整及执行计划表

附件 1

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卫宁灌区)

单位:立方米 / 亩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控制灌溉			常规灌溉		
水稻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830	—	830	1050	—	1050
春小麦	畦灌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250	60	310			
玉米	畦灌			沟灌		
	播前灌	生育期	小计	播前灌	生育期	小计
	60	230	290	60	160	220
	露地滴灌			膜下滴灌		
	180			140		

日光温室蔬菜	膜下滴灌					
	360					
拱棚蔬菜	膜下滴灌					
	260					
露地蔬菜	播前灌	生育期	小计			
	60	320	380			
	滴灌					
	300					
外销蔬菜	喷灌					
	600					
红枣	畦灌			沟灌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220	60	280	190	60	250
	滴灌					
	210					
果树 (苹果、梨、杏等)	畦灌			沟灌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240	60	300	150	60	210
	滴灌					
	200					
葡萄	沟灌			滴灌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280		
	290	60	350			
枸杞	沟灌			滴灌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生育期	冬灌	小计
	440	60	500	240	40	280
优质高产苜蓿	格田灌溉			喷灌		
	560			450		
防护林	滴灌					
	140					

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供水价格调整及执行计划表

序号	灌 区	定额内终端供水价格 (元立方米)		骨干渠道供水价格 (元/立方米)		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元/立方米)		超计划供水价格 (元立方米/骨干渠道)		备注
		2021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5 年	≤ 20%	>20%	
一 农业用水(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草地)										
(一) 自流灌区										
1 沙坡头各渠	0.085	0.128	0.06	0.088	0.025	0.04	1.4 倍	3 倍		
2 七星渠	0.065	0.025	0.04	0.04	0.04	1.4 倍	3 倍			自治区骨干渠道供水价格调整后执行新供水价格。
(二) 扬水灌区										
1 南山台	0.358	0.518	0.322	0.482	0.036	0.036	1.4 倍	3 倍		骨干渠道供水价格含渠道原水供水价格 0.088 元/立方米。
2 康乐泵站	1.08	1.08	0.86	0.86	0.22	0.22	1.4 倍	3 倍		
3 黄套泵站	0.73	0.73	0.56	0.56	0.17	0.17	1.4 倍	3 倍		
4 碱碱湖泵站	0.27	0.27	0.234	0.234	0.036	0.036	1.4 倍	3 倍		
5 固海扬水	0.173	0.173	0.137	0.137	0.036	0.036				自治区骨干渠道供水价格调整后执行新供水价格。
二 水产养殖、中冶美利林业、生态用水	0.09	0.132	0.09	0.132			1.4 倍	3 倍		按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水价 1.5 倍执行。
三 工矿企业用水	自流灌区 0.5/南山 台扬灌区 0.9	自流灌区 1.1/南山 台扬灌区 1.5	自流灌区 0.5/南山 台扬灌区 0.9	自流灌区 1.1/南山 台扬灌区 1.5			1.4 倍	3 倍		政府指导价
四 内蒙古李井滩用水	0.084	0.123	0.084	0.123			1.4 倍	3 倍		按农业灌溉用水超定额水价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16号、3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韩鹏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区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惠悦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汪进旭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5号

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42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汪进旭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由企业按程序聘任。
参照《中卫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汪进旭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42号、44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志强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渊鑫同志聘任为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免去潘长涛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志强同志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刘志强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刘渊鑫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孟庆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1〕54号、58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孟庆涛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兼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君炜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李智同志区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金玲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4 月)

1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 10 次会商会。副区长周晓梅主持。

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中卫市第十五届黄河梨花节活动筹备工作情况。

14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 100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区国土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违法开垦荒地、河道非法采砂和新增压砂种植的通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 2021 年为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的通知》《自治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加强发文开会限额管理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袁敏、龚涛、周晓梅、高怀雷、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再龙出席会议。

1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镇罗镇、柔远镇督导检查房前屋后植绿增绿及危房拆除工作。

26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 101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篇目“建设美丽中国—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及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四次推进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自治区经济形势分析通报会会议、自治区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及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精神，听取了区统计局关于沙坡头区 2021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对打击治理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中卫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及全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袁敏、周晓梅出席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文昌镇、滨河镇调研城中村拆迁工作进度情况。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罗全福来沙坡头区调研植绿增绿工作。副区长龚涛陪同。

1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常乐镇调研光明乳业项目及常乐镇康乐村移民区产业发展情况。

19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 102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考察广西及清华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袁敏、高怀雷出席会议。

24 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健到沙坡头区调研生态修复工作。副区长高怀雷陪同。

26 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 103 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调研宁夏时的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咸辉同志调研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和自治区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中卫市代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理市长马洪海同志调研督办沙坡头区重点工程项目、生态修复等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听取沙坡头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1—4月份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等。副区长姜鹏飞、袁敏、龚涛、周晓梅、高怀雷出席会议。

△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健到沙坡头区调研新能源产业。区委常委、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021年6月)

2日 阿左旗委常委、副旗长高冬一行来沙坡头区考察学习全域旅游工作。副区长周晓梅陪同。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香山乡峡门实地查看蓄水池水溃口事故。

8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洪海来沙坡头区调研大河机床厂及老中医医院财产规划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1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104次常务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上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中卫市工作会议会议精神,通报了宁夏日报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问题,听取了迎水桥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了

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及全国、全区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及胡春华副总理在全国乡村振兴系统建设和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龚涛、周晓梅、高怀雷、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再龙出席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文昌镇、滨河镇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8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健到沙坡头区兴仁镇调研移民致富行动提升开展情况。副区长龚涛陪同。

23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健到沙坡头区调研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及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工作情况。副区长周晓梅陪同。

28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一行来沙坡头区调研宁夏夏华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及加工情况。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宗立冬陪同。

29日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宗立冬于“七一”前夕,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困难老党员。

30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党组书记咸辉来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村调研移民区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宗立冬陪同。